

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
龙山新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设备设施迁移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龙山新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设备设施迁移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乐昌市廊田镇府前路 1 号 联系电话：0751-5631001 联系人：林珏莹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龙山新村农村污水处理站点设备设施迁移改造项目预算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满足市政或建筑 乙级以上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对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龙山新村农村污 水处理站点设备设施迁移改造项目按时完 成预算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成果时间：30 天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乐昌市廊田镇

		3. 履行方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按时交付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粤价[2011]742号执行，计算基数以财审价为准，实际按合同约定为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付款时间内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手续，

		最终的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下达资金的时间为准，由此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